

# 法学硕士生导师选聘要求

## 一、近五年科研成果方面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作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本专业领域 CSSCI 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4 篇以上；或在法学类 CSSCI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；
2. 作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 SSCI、A&HCI 刊物、《中国社会科学》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，或《新华文摘》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转载（3000 字以上）1 篇以上；
3. 作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附件 1 所列举的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 1 部，并在本专业领域 CSSCI 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；
4. 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、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，或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国家监察委员会、中国法学会颁发的省部级科研奖励三等奖以上 1 项（一等奖不分排名，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名，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名）。

## 二、近五年的科研项目（经费）达到下列要求之一：

1.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；
2. 到账纵向科研经费累计 5 万元以上；
3. 到账总科研经费累计 10 万元以上。

## 三、附则

我院教学在岗副教授以上职称教师；年龄不超过 56 周岁；应具有博士学位。

## 附件：法学院推荐出版社目录

法律出版社

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
人民出版社

中华书局

商务印书馆

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

高等教育出版社

民族出版社

北京大学出版社

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

上海人民出版社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

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

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（含译著、教材、软件）